

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并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亿元-7亿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宝文、李绪红、刘琨

2022年8月8日